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佳芳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玉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5,000元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412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板簡字第25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412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本院函調上開卷宗加以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如停止執行則受有延後受清償之損害，其損害之數額即係其延後受清償之利息損失。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認本件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

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爰以此預估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即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7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萬x 5%x 3年＝75,000元），爰命聲請人以上開金額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假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